

群体性事件中对抗状态下主要人员甄别方法措施探究

魏鸿勋

(四川警察学院思想政治理论教学部, 四川泸州 646000)

摘要:伴随着新时代的到来,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速度将进一步加快,发展质量也将进一步提高,社会各阶层之间的磨合与利益冲突也必然更多、更加复杂。如何建立起针对群体性事件中对抗状态下主要人员的甄别方法措施将成为有效应对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关键一环。肩负有效应对处置群体性事件,进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和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的重要使命责任,本文将从在精准理论概念定位的基础上,以现行实战角度进行方法措施探究。

关键词:群体性事件;对抗状态下;主要人员;甄别

一、基本概念定义

(一) 群体性事件中的对抗状态

本文群体性事件中对抗状态主要是指由社会焦点或热点问题导致的群体性事件产生以后,警方与涉事群体在现实中所呈现的一种对抗、僵持或胶着状态。这种状态下,双方会在言语、情绪等方面产生对峙情形,甚至发生或即将发生肢体暴力性冲突。群体性事件中的对抗状态主要有以下特性:

第一、边界性。群体性事件中对抗状态下,双方都处于对峙戒备状态,情绪均较为激动,这种状态往往会因较小的摩擦或触发点而极速升级,演变为大规模暴力肢体冲突,甚至发展成为骚乱,最终易酿成流血事件。

第二、不可预测性。群体性事件中双方一旦进入对抗状态,现场警察队伍往往是处于克制状态,不会主动发起攻击或挑衅性行为,处置力度也会限制在自卫或驱散范围内。而涉事群体整体自我控制能力弱,组织性松散,所以很难把控自我行为界限,一旦有过激性言语或动作出现就会迅速演化升级,难以预测集体行为发生发展方向。

第三、形式多样性。群体性事件中对抗状态有多种表现形式,总体而言主要可以划分为以集体静坐、违法示威游行等形式的冷暴力对抗和打砸、冲击等形式的热暴力对抗两种。在网络信息时代,两种对抗模式开始出现线上线下联动,表现形式多样化。

(二) 群体性事件中对抗状态下的主要人员

群体性事件中对抗状态下的主要人员是指在群体性事件进入到对抗状态时,能够对群体性事件的对抗状态发挥整体性影响作用的人员。此类人员主要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群体性事件的组织者或发起者。这类人员往往在社会中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或声望,甚至是社会名人,具有较强的组织活动能力和号召力。这类人的出现往往是出于社会道义或责任感而主动出现的,能够代表涉事群体的大部分人员利益呼声,因而具有强大的组织力和号召力。群体性事件对抗状态一旦出现,这类人在推动事件升级或降级中具有重要影响和作用,直接影响事件的对抗程度与最终处置结果。从2015年至今的全国典型性群体性事件应对处置中可以发现,这类人自身可能并无恶意犯罪倾向,维护自身形象和回应社会责任是基本动机,被不法分子利用、蒙蔽而发生激进行为或违法犯罪人员者占据大多数。第二类是群体性事件中的骨干人员。这类人员是最为复杂的一类人员。因为在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发展过程中确实存在一批人为自身利益向党和政府发出诉求,但是也不能否认在这批人中存在相当数量另有用心人群。正是由于此类人员的复杂性,所以才极易将群体利益诉求行为演化为群体对抗行为,甚至出现打砸抢烧等恶性犯罪行为。第三类是群体性事件的“背后人”。伴

随着网络信息时代的快速发展,群体性事件现实场景中的人往不再事件走向的主导者,真正的主导者会隐藏于网络背后,实施远程遥控指挥。这类“背后人”在熟练运用网络信息技术的条件下,将群体性事件一方面在网上恶意扩大、歪曲,另一方面,通过指挥现场人员实施有计划有组织的步骤行动,最终实现线上线下双向互动,恶化事态发展。所以这类“背后人”能够对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发展起到一种很强的指向性引导和控制性。

二、目前在群体性事件中对抗状态下主要人员甄别方法措施体系化过程中面临的困境

(一) 协作力度弱,信息共享水平低。

群体性事件一旦发生,真正参与应对的力量涉及到政府、公安、城管等多个部门,所以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协作交流往往显得尤为重要。现实中,一方面,我们还没有构建起满足现实需要的多用途信息共享机制,难以实现信息的有效迅速的传递和分享,特别是能够服务于公安工作的社会化信息共享平台;另一方面,群体性事件中的对抗状态一旦开始,“小衙门”、“多事多责任”等思想就会在部分部门领导的意识中出现,推诿、抱怨、保守等思想行为较为常见,直接拉低了信息共享的时效性水准和多部门之间的协作力度。

(二) 极端现象频发,整合作用难以实现。

群体性事件的应对处置在一定程度上是涉事双方人员心理的对抗与较量,人始终发挥着最基本、最重要的作用。仔细分析自2005年以后全国典型群体性事件处置过程可以发现,在现场指挥员中两类极端现象较为频发,一类是单纯依靠人员经验判断,另一类是单纯相信现有公安侦查技术。真正实现两类方式融合使用的,少之又少。究其根本原因在于,缺少可供实用的公安侦查技术体系。一方面,工作经验相对丰富的老公安干警富有实践经验,现场处置能力较强,但是对于现有的公安侦查技术所知所懂较少,因此无法实现精确定位和识别;另一方面,真正掌握现有公安侦查技术的年轻干警,基层实践工作经验较少,特别是应对群体性事件等复杂局面所具有的经历更少,会采取单纯依靠现有公安侦查技术的倾向,对于老公安民警所拥有的经验重视不足,甚至是不信任。二者难以融合直接就会影响实战中的应用效果。

(三) 指挥决策体制滞后

群体性事件存在着众多的不确定因素,对于现场指挥员在生理、心理、经验、知识等多方面的要求都会很高,形成巨大的考验。需要明确,在群体性事件中对抗状态下,任何一丝细微的刺激变化都会引发巨大的反应,特别是在某些涉及政治性因素的群体性事件中。这就要求现场指挥员具有较高的敏感性、

(下转第180页)

(上接第 178 页)

判断力和集中指挥权,可以及时采取相对措施有效应对各类变化。现实中,现场指挥员并不完全具备这些素条件,大多数依然是不断向上级反应、请示后再做决定。不仅以误战机,更大程度上容易被上级束缚手脚,误导判断,难以准确判断并下达指令。可以看到,必须建立起能够服务于实战的指挥体制是有效应对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关键所在。

三、基于现实条件下群体性事件中对抗状态下主要人员甄别的方法措施体系

(一)、普通显性状态下主要人员甄别

普通显性状态主要是指社会部分人员基于自身利益而单纯向政府表达利益诉求的现象。这种状态一般没有政治性因素,参与人员动机较为单纯,不存在任何违法犯罪动机,组织结构也不严密(以亲戚、朋友、邻居为纽带),仅仅是以向政府求助或反映问题的姿态出现,以寻求正义和帮助为主要需求。此类情形下,事件组织者和骨干参与人员分布都较为明显,没有恶意指挥的“背后人”。所以,在现实中,此类群体性事件中的对抗状态也仅仅是静坐、上访等形式,完全可以通过对话、谈判等方式进行劝导和控制即可,不需要特别甄别手段与方法,仅采取现场观察法即可。

(二)、特殊隐性状态下主要人员甄别

特殊隐性状态主要是指某些具有政治性因素或政治性目的的群体性事件中,组织者和骨干分子往往采取人群隐匿或远程遥控指挥等方式操纵控制涉事群体与警方对峙,甚至蛊惑、煽动涉事群体与警方发生暴力冲突,以达到其背后目的。这种情况下现场指挥员很难单根据传统经验或公安侦查技术手段进行准确定位判断。因此,需要综合性采取措施:

第一,要做好先期研判。群体性事件的发生都会存在较为明显的先期预兆,这些预兆在现实中很容易被基层一线所队民

警获悉,要坚决做好先期情报收集工作,为后期有效应对处置形成材料支撑。在群体性事件发生以后,要尽快了解群体性事件的起因和涉事群体,形成先期预判,联合各有关部门对于可能参与或和可能涉及的境内外势力进行先期侦查,加强对于相关预判人员关注。及时整合前期已有情报上报党委,形成党委决策最有力的依据。尽快调集富有此类工作应对处置经验的公安民警和公安侦查技术人员组成研判指挥系统,由现场指挥员统一使用。要通过网络平台及时了解信息舆论的变化与动向,特别注重网络动向,保持与网络监管等部门的密切协作与信息交流。

第二,确定人员预判及处置。群体性事件中对抗状态一旦形成,现场指挥员要根据研判指挥系统做出的结论和定位迅速锁定现场重要人员,特别是隐匿在人群中进行现场指挥的骨干人员,一旦落实,要快速秘密抓捕。一旦抓捕成功,立刻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集中快速审讯,了解事件背后人员信息、意图以及步骤,特别是此次群体性事件是否有境外势力插手等敏感信息。同时,要高度密切关注网络上具有煽动性、蛊惑性的言语信息,对于恶意攻击、歪曲的信息要第一时间采取网络信息手段进行处置,对于相关账号要即刻查封,对于涉事违法网络人员要线上线下协同联动,实现控制。

第三,后期确认处置。对于涉事主要人员控制以后,要及时汇总审讯及查证情况,迅速确定在已经控制的人员中是否有误捕、错捕、漏捕人员,特别是对于在现场以外遥控指挥人员信息的汇总,以便后期及时准确控制。要特别注意观察在主要人员被控制以后对抗状态的发展变化,以便确定主要人员是否已经完全被控制,外界远程控制是否已经隔离,对抗状态是否开始消退等情况,以便确定下一步行动方案。